公告编号: 2018 - 210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签署龙山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开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孙公司湖南本农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农环境,丙方")与龙山县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湖南发展集团土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了《龙山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为加快龙山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筹措扶贫工作建设资金,助推全县脱贫攻坚的 目的。甲、乙、丙三方本着合作共赢、互利互惠、优势互补的原则,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达成本合同。本开发合作协议包括龙山县辖区内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和补充耕地 开发项目两个子项目。本合作开发项目建设总金额约11亿元,项目分期分批组织实施。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湖南本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名称: 湖南本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4LB0QE3W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刚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滦左路中南大学科技园研发总部1栋189房经营范围:生态修复制剂研发;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技术咨询 服务;化肥、微生物肥、微生物土壤、水质修复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荒漠、石漠、沙漠、 土壤、水环境污染修复类植物的培育、驯化研究与销售;土壤调理剂、生态修复制剂的销售;矿山 上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水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固体 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土壤修复;农田修复;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监测;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限分支机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 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地整理、复垦;土地评估;土地规划咨询;土地登记代理;土地管理服务;土地 平估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 工程施工;土地规划、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农环境90%股份,公司持有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70%股份,公司间接持有本农环境63%股份,因此本农环境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 (一)湖南发展集团土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发展集团土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59521245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23,000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王修林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
-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土地综合整治土地收购与经营;资产收购和处置;土地经营管理的咨询服务及相关的购销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本公司与湖南发展集团土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龙山县国土资源局
- 以上, 湖南省龙山县国土资源局始成立于1987年5月,于2001年由原县国土管理局和原县地质矿 产局合并组建而成,是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能是主管全县土地、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 的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
- 本公司与龙山县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合作范围
- 本项目合作范围为甲方辖区内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2、合作期限
- 本项目协议合作期限为签订合同日至2020年12月20日。 3、项目规模
- 本项目规模约5400亩,分期分批组织实施,其中首期3000亩已完成项目核准、立项、设计、 则量等前期工作,正在准备具体实施工作,2400亩已取得省自然资源厅的核准(省自然资源厅
- 【2008】11号、12号文) 本项目首期3000亩的工程总造价约为2.3亿元,其中拆迁、安置补偿、复垦、施工建设费约2 亿元,协调工作经费约3000万元(由甲方人民政府负责),财务成本和相关税费另行计算
- 4、各方职责

- 1.1负责成立龙山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协调解决增减挂钩工 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增减挂钩工作相关政策。 1.2甲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交易工作经费,向丙方返回履约保证金、建设成
- 本,按约定时间支付财务成本、建设利润。
- 根据甲方的委托(委托内容包括指标面积、底价等),协助龙山县人民政府完成增减挂钩
- (3)丙方职责:
- 根据甲方的安排,完成本项目拆迁、安置补偿、土地复垦、施工建设工作。(二)补充耕地开
- 本项目合作范围为甲方辖区内的补充耕地开发项目,包括新增耕地开发、旱改水、耕地提
- 质改造、耕作层表土剥离、土地复垦、土地修复改造等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 本项目协议合作期限为签订合同日至2022年12月31日,如在约定期限内未全部完成开发 项目,则本合同顺延至完成为止。
- 3、项目规模 约2万亩,分期分批实施,其中首期选址不低于1万亩,每期每批实际开发面积以协议各方
- 共同选址、测量、设计、立项核准确定的为准。
- 1.1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选址审核及前期行政审批工作,并批准立项;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项目规划设计进行评审;负责牵头组织财政、农业、林业、环保、审计等相 关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耕地质量重估认定并核定新增耕地面积;负责向州国土资源局提 出申请进行项目验收;负责向省国土资源厅提出耕地指标确认和补充耕地项目网上报备申请, 取得耕地指标确认书和耕地指标报备号。
 - 1.2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参与项目开发成本审核、资金审核和拨付。 1.3负责牵头组织项目所在地乡、镇、村、居委会等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的具体协调工作。
- 1.4负责或负责协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的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应履行的职
- 1.5甲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新增耕地指标交易工作经费,向丙方返回建设成 本、支付建设利润。 (2)乙方职责
- 根据甲方的委托(委托包括指标面积、底价等),协助龙山县人民政府完成新增耕地指标
- 3.1完成项目选址,并配合甲方报财政局、发改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农业局、水利局、环
- 3.2依法依规组织有资质的测量单位、规划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完成相关工作。 3.3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工程验收及行政验收工作。
- 3.4协助甲方到省自然资源厅进行新增耕地指标确认和补充耕地项目网上报备,取得新增 耕地指标确认书和耕地指标报备号
- 四、框架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3.02%,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
- 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华中地区生态修复业务的重要举措。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 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该合作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该项目对甲方形成依
- 公司将会根据各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合同项目的顺利完成, 但是否能够如期 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 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3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泰")就注射用 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以下简称 "ATP") 冻干粉针剂及其生产方法的专利权权属纠纷向深 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目前已获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8)粤03民 初4278号。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 原告: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胡小泉、范克、郑起平

1公告基本信息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份额折算结果

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山东华泰于2002年11月组建了关于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氢化镁的研发项目组。研发工 作于2004年5月正式结束,并在2004年7月发起ATP药品申报,在2005年4月1日收到国家药监局 下发的ATP注册批文。ATP药品生产的专有技术主要是利用山东华泰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 的发明创造,是山东华泰下属研发团队的职务发明创造。2004年7月21日,胡小泉以其名义申请 '名称为"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针剂生产方法"发明专利,并于2006年11月获得授 及大授权后的专利名称为"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冻干粉针剂及其生产方法"。专利号为ZL200410024515.1(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经对比涉案专利与山东华泰研发、生产ATP药品的

技术资料可知,两者内容几乎完全相同。 范克作为山东华泰ATP药品研发组负责人,掌握ATP药品专有技术的全部核心信息。范克 积极撮合山东华泰与胡小泉签订《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注册与经营合作协议》,帮助 胡小泉获得接触ATP药品专有技术资料的便利条件,并违反商业秘密保护义务,为胡小泉窃取

《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注册与经营合作协议》约定山东华泰自取得生产批件后5年,胡小泉具有ATP药品在中国的独家经销权。2010年期满后,时任山东华泰总经理郑起平在 月知专利技术应当归属山东华泰的情况下,违反山东华泰规章制度规定,越权与胡小泉签署 《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注册与经营补充协议》等协议,胡小泉在以上协议中明示其拥

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5日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8年12月3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本基金东吴中证可

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代码为:"165809",基金简称为"东吴转债")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164",基金

简称为"可转债A")实施了定期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

2018年12月3日,场外东吴转债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

3,674,596.7

分计人基金财产;可转债A份额、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 舍去部分计人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0.047108673

注:场外东吴转债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东吴转债份额;场内东吴转债份额

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自2018年12月5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

有涉案专利权,郑起平对此未作出制止行为,反而在违规签署的协议文件中确认胡小泉通过侵 权获取的专利具备合法性,为胡小泉提供维续并扩大侵权的帮助。 由于郑起平违规签署的上述协议文件确认了胡小泉享有涉案专利权的合法性,导致山东

华泰后任总经理对涉案专利权归属产生重大误解,在此情况下组织山东华泰与胡小泉签署 《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专利授权使用协议》,约定胡小泉自2014年起至专利有效期止,将其拥有的涉案专利授权给山东华泰有偿使用,每年支付专利授权使用费1400万元,上述 协议签订后,山东华泰因支付专利授权使用费、保证金等费用共计损失74134829.4元。

基于上述事实与理由,川东华泰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判决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归属于山东华泰所有;

五、备杳文件

1公告基本信息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942

- 2.判令胡小泉协助山东华泰办理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发明人的变更手续; 3.确认胡小泉、范克向山东华泰共同实施了侵犯山东华泰专有技术、公司商业秘密及专利
- 申请权利的行为,郑起平就其帮助行为与胡小泉、范克构成共同侵权;
- 4、判令胡小泉、范克共同赔偿山东华泰实际损失共计人民币74134829.4元,郑起平对前述
- 5、判令胡小泉、范克、郑起平承担本案诉讼费(受理费、保全费等法院收取的费用)、律师费、审计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因维权产生的合理开支。
 - 、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未开庭审理。该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份额的持有人,而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

变化,因此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 (三)由于可转债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数和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经折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 .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

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5日

26年4分	対又贝高宏 (LOF)			
基金简称	东吴鼎利(LOF)			
基金主代码	1658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鸭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_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晨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庆定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庆定		
离任原因	因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18年12月5日			
特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日本口が担かたよけせんまは人も理を選ぶ値	H	H H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吴可转债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 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东吴中证 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 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8年12月3日为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东吴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代码为:"165809",基金简称为"3 吴转债")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164",基金简称为"可转债A")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 已2018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的《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2月5日可转债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2月4日的可转债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人至0.001元),即 1.000元。由于可转债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8年12月3日的收盘价为 1.010元,扣除上 个定期折算期间约定收益后为0.966元,与2018年12月5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8年 12月5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8 - 089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上午10点在北京市 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 参加并进行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0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 开当目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
- 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 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华(人)汉尔八	云中以以未及汉示权尔天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7:75	以来合作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	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V
1,		

该议案于2018年11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次日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见同日披露的会议资料。

特别决议议案:无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 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 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 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 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 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 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9日 9:30-16:30 2、登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董秘处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 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

盖公章)、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 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 或由其法定代表人 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 (nancalir@nancal.com) 或传真方式 (010-58741906)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8年12月19日17时。以 该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公 司确认后有效。

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万晓峰 电话:010-58741905 传真:010-58741906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0 证券代码:603859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

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 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 (万)2018-12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018年11月销售情况 2018年11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355.6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583.2亿元;2018年 ~11月份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3,599.0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5,439.5亿元。鉴于销售 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 **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一、新增项目情况

2018年10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项目14个,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							1: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 率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 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 地价(亿元)
1	中山	翡翠中央项目	东区街道	100%	6.8	3.0	20.4	20.4	15.99
2	深圳	和风轩项目	龙华区	30%	9.6	5.1	48.6	14.6	29.00
3	天津	精武镇75亩项目	西青区	100%	5.0	1.7	8.2	8.2	8.81
4		5C项目	东丽区	51%	11.6	1.6	18.3	9.3	3.46
5	包头	奥体5号地项目	青山区	100%	7.1	2.8	20.0	20.0	3.30
6		202厂项目	青山区	100%	15.7	2.3	36.1	36.1	7.30
7		107亩项目	安次龙河开 发区	80%	7.1	2.0	14.3	11.4	11.56

	DAY VE	ADILIPACI.	100/11/14	0070	0	22.00	*****	10.2	777
12	淄博	林泽三期项目	张店区	60%	2.1	3.5	7.2	4.3	1.85
13	西双 版纳	锦绣时光项目	景洪市	28%	45.4	1.4	63.1	17.7	2.44
14	昆明	王家桥14、15号地块项 目	五华区	50%	24.7	3.8	93.7	46.9	31.52
小计					168.7	-	391.9	232.8	140.51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2019年10日公继集祭县址雲门本 公司实增协会协会而日2个 会计重专付权关价约1.46									

亿元,情况如下:

以上项目中 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 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李非文先生的通知,获悉李非

文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用途 4.74% 2018年12月3日 4.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李非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8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7%。本次股份质押后,李非文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5,073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95.2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3%。

1、股票质押扣保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8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2018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江河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8-072),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

截至2018年12月4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5,184,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0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6.68元/股,支 付的总金额为35,790,336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8 - 临08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 公司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 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具体

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 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

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100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0.002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9.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5.6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2018年12月5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2月5日可 转债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2月4日的可转债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人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可转债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8年12月3日的收盘价为1.010元, 扣除上一个定期折算期间约定收益后为0.966元,与2018年12月5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 2018年12月5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557,292.12

重要提示

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内东吴转债份额。

(二)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场内东吴转债份额分配给可转债A